

甘肃兰药药业有限公司兰州新区医药工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环保验收签到簿

时间： 2018 年 6 月 2 日

单位：甘肃兰药药业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张自勇	甘肃兰药药业公司	执行董事	15002615380	张自勇
成员	丁啟发	青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93218383	丁啟发
	赵文超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93289270	赵文超
	朱丽霞	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659494810	朱丽霞
	张玉林	华北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玉林
	司鸿业	甘肃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839302969	司鸿业
	孙永霞	甘肃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18189501828	孙永霞
	杜正银	兰州昌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助工	15117167811	杜正银
	曹兵兵	中核天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92695455	曹兵兵
	王琳宇	甘肃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52088228	王琳宇
	许磊芳	甘肃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9301179	许磊芳
	周雨	甘肃兰药药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93125521	周雨
	王娟宇	甘肃兰药药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19112406	王娟宇
	胡志忠	甘肃兰药药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9181846	胡志忠

甘肃兰药药业有限公司兰州新区医药工业基地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2018年6月2日,甘肃兰药药业有限公司在兰州新区组织了兰州新区医药工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甘肃兰药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甘肃环境保护新技术开发公司(环境监理)、甘肃祥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和甘肃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科天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线设备厂家)、甘肃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环评单位)、甘肃易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调查单位对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为甘肃兰药药业有限公司异地新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由中药材提取车间、原料药车间、水针车间、固体制剂车间等,以及配套公用工程综合仓库、危险品库、动力车间、循环水池、泵房、污水处理站、综合楼等建设内容,未建设头孢类粉针车间、青霉素类粉针车间(仅完成主体建设,预留为二期车间)。

二、工程变更情况

因市场原因,注射用头孢粉针、注射用青霉素粉针生产线本期未建设,不作为本次验收内容。

三、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油烟监测结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入大气，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2、燃气锅炉废气监测结论

燃气锅炉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1#燃气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20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燃气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20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论

颗粒物通过收尘装置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

原料药提取生产线粉碎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582\text{kg}/\text{h}$ 的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中草药提取生产线粉碎间、切割间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582\text{kg}/\text{h}$ 的限

值要求达标排放。

固体制剂生产线粉碎间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582\text{kg}/\text{h}$ 的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固体制剂生产线压片间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582\text{kg}/\text{h}$ 的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固体制剂生产线胶囊装间和颗粒充填间粉尘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582\text{kg}/\text{h}$ 的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固体制剂生产线包装间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582\text{kg}/\text{h}$ 的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固体制剂生产线包装间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582\text{kg}/\text{h}$ 的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固体制剂生产线混合制粒间、整粒总混间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

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582\text{kg}/\text{h}$ 的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臭氧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表 4 中标准限值: 臭氧 $\leq 0.3\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5、噪声监测结论

建设单位通过选用设备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 生产车间空调机组布置于单独的房间内, 四周为封闭建筑; 鼓风机布置在鼓风机房内; 在空调机组的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 (口); 基础减震; 安装吸声材料等措施后, 该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的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6、固废调查结论

中药材提取车间产生的药渣采用抽滤机抽滤至滤渣水分为 20% 左右后作为饲料利用, 不能作为饲料的部分送兰州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中药材提取车间产生的杂质、粉尘、生活垃圾运至兰州新区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废包装、纯化水站产生的滤膜和石英砂、车间空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废弃空气过滤滤布由厂家回收利用。固体制剂车间的袋式除尘器收集的药尘、损失的药品和水针车间产生的废弃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中相应要求,在厂区设置专用收集贮存设施(间),定期送往甘肃省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污泥外卖,对于未外卖的多余污泥运至污泥处理厂处理卫生填埋。

7、总量核查结论

废水排放总量约 $51353\text{m}^3/\text{a}$, COD 排放总量为 5.13t/a , 氨氮排放总量为 0.43t/a 。

锅炉废气排放量约为 $1.6 \times 10^7\text{m}^3/\text{a}$, SO_2 排放量为 0.05t/a ,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60t/a 。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对企业及报告编制单位提出如下要求:

(一) 企业整改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2、排污口建档管理;
- 3、按时完成厂区绿化。

(二) 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 1、依据验收工况,核实废水、废气的处理效率。
- 2、核实生产固废属性鉴别分析,完善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及相关图件、附件。

验收组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